

日披報

(份 人—— / 份 )

上市 人名 中國 業太 技 控 有 公 司

份代 00750 呈交日期 2013年2月19日

上 人 《 交 上 》(《上 》) 13.25A 作 I 。

上 人 份 《上 》 10.06(4)(a) 作 亦 II 。

券 情 普

I. 份 ( 6 及 7)	份數	已 份 占 有 份 前 有已 本 分 ( 4、6 及 7)	行 價 ( 1 及 7)	上 個 業 日 行 收 市 價 ( 5)	價 市 值 折 / 價 幅 度 ( 分 ) ( 7)
于下列日期 始時 存 ( 2) 2013年2月18日	646,877,996				
( 3) 根據2009年7月23日 出并 於2008 12月19日 之 權 劃 使 權 之普 份	48,000	0.007%	HK\$3.58	HK\$8.72	58.94% 折
根據 2010 年 5 月 27 日 出 并於 2008 12 月 19 日 之 權 劃 使 權 之普 份	0	N/A	N/A	N/A	N/A

于下列日期 束時 存 ( 8) 2013年2月19日	646,925,996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I

1. 份 以 一 。
2. 上 《上 》 13.25A 上一份「 」 《上 》 13.25B 上一份「 」 以 。
3. 《上 》 13.25A 一 份 份 一 並 以 上 一 人 「 下 。
4. 上 人 何 份) 一 事件 之 並 「 以上 「 人 」 一 事件 ( 不 但 任 。
5. 上 人 份 「上一 「 份作 。
6. 份
  - 「 份」 「 份」
  - 「 份 份 「 份 份 。
7. 份
  - 「 份」 「 份」
  - 「 份 份 「 份 份 。
  - 「 」 「 」 。
8. 一 事件 。

II. 回報告						
交易日期	回 券數	回方式 ( )	每 價格或 付 最 價 (元)	最低價 (元)		付出 (元)
	N/A					N/A
<hr/>						
合共	N/A					N/A
B. 以 交易所 一上市地 人 其他 料						
1.	本年內 今天 止 ( 普 案 以來)	在 交易所 回 券 數				(a) _____
2.	案 日期以來在 交易所 回 券占于普 案 時已 本 分					_____ %
		$\frac{\text{(a)} \times 100}{\text{已 本}}$				
我們 上文A 所 於 交易所 回是根據《上市 則》 定 已呈交 交易所日期 _____ 明函件所 料並 任何 大 動。我們亦 上文A 所 於另一家 券交易所 動 是根據 地有 在 交易所 入 份 則 。						

II 交 、 一 交 ( 交 )、以 人 以 。

呈交 \_\_\_\_\_ 余俊敏  
(姓名)

\_\_\_\_\_ 公司 書  
( 事、 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 人員)